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 26,480,342 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 159,930,297.56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93%。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7,330,383.50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 26,480,342 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 159,930,297.56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881,070.41 元，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93%。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